

合同编号：和盛 2018-082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招标协议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谢岗镇专职消防队 25 吨水罐泡沫消
防车及车载器材采购项目

委 托 方（甲 方）： 东莞市谢岗镇专职消防队

代 理 方（乙 方）：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委托招标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谢岗镇专职消防队

代理方（乙方）：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甲方就东莞市谢岗镇专职消防队 25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及车载器材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谢岗镇专职消防队 25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及车载器材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441900-24-201803-2420408-0002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2,400,000.00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

6、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7、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以及对采购评标（评审）内容保密。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工作原则、采购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

各种方式的采购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方式，公开采购预算进行采购。

2、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东财〔2014〕514号）文件，甲方____【是、否】对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按照《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 11 号）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应该按程序依法公开。

（三）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二份。

2、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代表：罗仕华



代表：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约时间：2018 年 月 日